## 关于与苏方商谈在朝鲜停止军事行动 谈判原则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

(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)

主席并刘、朱、陈[1]:

昨夜我遵示以五条交罗申,方才他以回电交我。 菲[2]电与主席考虑相合,拖而不摊为上策。幸好昨电被 主席停发了,现改拟今电[3]如另纸,请核发。

> 退 周恩来 十二、八、六时 根据手稿刊印。

## 注 释

- 〔1〕 刘,指刘少奇。朱、指朱德。陈,指陈云,当时任中 共中央书记处书记。
  - 〔2〕 菲里波夫、又译菲利波夫、斯太林的代号。
- 〔3〕 见本书《中央关于在朝鲜停止军事行动谈判原则给伍 修权等的电报》(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)。

THE WILL THE LIST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